

#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豫交文〔2016〕395号

---

##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新的交通运输 执法机构执法形象建设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委）：

全省交通运输执法体制改革完成后，新成立的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加快规范和统一全省交通运输执法形象建设。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交通运输执法形象建设指导方案的通知》（厅政法字〔2011〕160号）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加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形象建设指导方案的通知》（豫交法〔2011〕21号）精神，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我省交通运输执法体制改革是省委省政府2014年确定的首批29项重点改革事项之一，同时也是交

交通运输部确定的全国3个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试点之一。加快推进新成立的执法机构执法形象建设,实现“统一执法标志,统一执法证件,统一执法工作服装,统一执法场所外观”,既是交通运输部的统一要求,也是巩固执法体制改革成果的重要举措。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统一思想,深刻认识加快推进全省交通运输执法形象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快全省新的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执法形象建设,有利于开展外部监督,不断强化自我约束,规范执法行为,严格执法作风和纪律,有效提升执法服务水平。

**二、严格规范,统一标准。**根据《河南省交通厅关于印发加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形象建设指导方案的通知》(豫交法〔2011〕21号)要求,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统筹规划,逐项实施,限期完成,实现新的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执法形象建设的“四个统一”。

(一) 统一执法标志。执法标志包括交通运输执法徽标、肩徽、肩杠、肩章、领花、胸章、号牌、执法腰带、武装带、臂章、反光背心等。

(二) 统一执法证件。执法证件按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号令)相关规定,由部、省统一式样。

(三) 统一工作服装。包括日常工作服装和应急工作服装两类,主要由不同季节穿着的标志服以及反光背心、帽子、鞋等组成,配备范围为新的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在编的执法人员,并严格

配置数量和标准（见附件1）。

（四）统一执法场所外观。包括各类基层交通运输执法场所的门楣、牌匾、竖式灯箱、玻璃防撞条和立面色带，整体沿用深蓝绿色，风格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标志相统一。配有黄、白辅助色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徽标、执法机构中英文名称，易于识别，方便于服务人民群众。

**三、统筹规划，周密安排。**各级新的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将执法形象建设“四统一”工作纳入下半年重点工作计划，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加快实施，利用2个月时间完成新的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执法形象“四统一”建设，实现统一、规范的对外形象。

（一）有序推进，强化保障。各级新的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将执法形象建设“四统一”经费纳入财政保障。经商河南省财政厅，执法工作服装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式样和省厅确定的配备标准，严格预算管理，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通过本级预算和省级下划执法工作经费统筹安排，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和招标程序（附件2）。

（二）完善制度，严格管理。各级新的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执法标志和工作服装发放使用管理规定，严格控制着装范围，重点装备一线执法人员。要做到执法标志使用规范，着装整洁统一，严格执法风纪，切实加强执法队伍的作风建设，做到规范执法、文明服务，不断提升交通运输执法的良好社会形象。

(三) 加强考核，明确奖惩。省厅将对全省新的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执法形象建设“四统一”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同时纳入新的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考评体系进行考核，并与奖惩措施挂钩。

附件：1. 全省新的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执法工作服装配置标准  
2. 省财政厅《关于将我省交通运输执法形象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问题的函》的意见



## 附件1

## 全省新的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执法工作服装配置标准

| 执法工作服装 |         |                | 数量<br>(件/套) | 使用年限<br>(年) |
|--------|---------|----------------|-------------|-------------|
| 日常工作服装 | 夏季标准    | 短袖衬衫           | 2           | 2           |
|        |         | 夏裤（裙）          | 2           | 2           |
|        |         | 外穿长袖衬衫         | 1           | 3           |
|        | 春秋、冬季标准 | 长袖衬衫           | 2           | 3           |
|        |         | 春秋（冬）常服        | 2           | 4           |
|        | 配套服饰    | 大檐帽            | 1           | 3           |
|        |         | 腰带             | 2           | 3           |
|        |         | 单皮鞋            | 2           | 3           |
|        |         | 凉皮鞋            | 2           | 3           |
|        |         | 白色针织手套         | 2           | 1           |
|        |         | 反光背心           | 1           | 2           |
|        |         | 领带             | 1           | 3           |
|        |         | 领带卡            | 1           | 3           |
|        |         | 帽徽、胸章、肩章、臂章、领花 | 1           | 损坏后交旧领新     |
| 应急工作服装 | 作训帽     |                | 1           | 3           |
|        | 作训服     |                | 1           | 4           |
|        | 作训鞋     |                | 1           | 3           |
|        | 雨衣      |                | 1           | 3           |
|        | 雨靴      |                | 1           | 3           |

# 河南省财政厅

## 关于《关于将我省交通运输执法形象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问题的函》的意见

省交通运输厅：

转来《关于将我省交通运输执法形象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问题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反馈如下：根据《关于全省交通运输执法经费使用和监管的意见》（豫财建〔2014〕345号）“执法机构经费由同级财政按照当地的经费标准和执法工作实际统筹安排，全额纳入当地财政预算。省级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中央转移支付中安排一定的资金作为执法工作经费补助，保障县级执法工作经费需要”的规定，省财政于2016年4月将省级补助资金3.95亿元下达给市县，并明确“从2017年起，此项经费作为固定基数补助市（县）”。**建议：**你单位就统一执法工作服装事项依照有关程序进行报批，市县财政部门根据批准方案，通过本级预算和省级下划经费统筹安排交通运输执法形象建设经费。

上述意见供参考。





---

抄送：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执法局（处、所）。

---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6年8月5日印发

---

